附件2

中国药科大学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选聘

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精神，依据《中国药科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办法》，切实做好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的选聘和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专职为主、专兼结合”的原则，在保证专职辅导员配备的基础上，择优选聘志愿并适合从事学生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的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

第三条 兼职辅导员实行双重管理，人事处、学生工作处（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兼职辅导员的队伍建设、培训，二级学院负责兼职辅导员的选聘、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考核。各学院要积极为兼职辅导员工作和生活提供条件保障。

第二章 工作要求和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要求：

（一）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严格遵守辅导员工作相关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牢固树立辅导员角色意识，服从学院及学生工作处的双重领导和管理。

（三）兼职辅导员正常教学活动或因公外出，应及时向学院报备并严格遵守学校请销假制度，兼职辅导员参与辅导员值班工作。

第五条 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职责：

每名担任兼职辅导员的专任教师主要协助专职辅导员做好3个标准班学生（约90人）的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充分发挥教师专业优势，协助专职辅导员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社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五）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六）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第六条 兼职辅导员的工作规范:

（一）谈心谈话制度：兼职辅导员要经常性地开展谈心谈话，每年与每位学生至少交流一次，定期与导师、辅导员、本科生导师及任课教师联系，准确掌握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把握学生的思想动态。

（二）深入课堂（实验室）制度：兼职辅导员每周要深入学生课堂（实验室），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和课堂表现，加强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三）深入宿舍制度：兼职辅导员每月要深入学生宿舍，及时了解学生的生活情况，建设健康向上、求知好学、整洁卫生、互助和谐的宿舍文化。

（四）深入网络制度：兼职辅导员要运用新媒体技术，主动开展大学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五）班团会议制度：兼职辅导员要参与主题班会或年级大会，针对不同阶段学生的需求与问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与发展指导。

（六）台账档案制度：兼职辅导员要及时撰写工作日志，对参与的辅导员工作做到有台账可查。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七条 兼职辅导员任职条件：

（一）兼职辅导员必须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校内在职在岗教师。

（三）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有较强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热爱学生工作，具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四）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调查研究以及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五）身心健康，热爱并能够胜任兼职辅导员岗位工作任务。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八条 坚持“以德为先、择优录用”的选聘原则。由人事处、学生工作处（部）、研究生工作部、学院共同组织选聘，每年选聘一次。

第九条 实行聘期制，一个聘期为1年，考核合格根据个人意愿可以续聘。

第十条 选聘程序：

1.人事处、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核定下达学院兼职辅导员指标。

2.符合任职条件并有意应聘的教师，填写《中国药科大学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申请表》，并经所在单位签字同意。

3.学院成立选聘小组，按照选聘辅导员的基本要求，组织实施选聘工作。

4.学院应根据报名人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情况以及从事学生工作情况等方面综合选聘。

5.学院党委通过谈话、征求意见等方式对选聘人员进行多方面思想政治状况考察，并给出书面的综合考察意见。

6.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本学院兼职辅导员推荐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处（部）、研究生工作部。

7.学生工作处（部）、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综合审定无异议后确认名单。

第五章 考核与待遇

第十一条 兼职辅导员待遇：

（一）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应聘兼职辅导员岗位，聘期内，兼职辅导员专任教师身份不变；学校在绩效津贴分配时，保留兼职辅导员本人原有教师岗位津贴不变。

（二）担任兼职辅导员的专任教师，考核合格，其承担的兼职工作量可酌情抵补其主聘岗位的部分工作量（按每学期50学时计入教学工作量），并纳入学校职称评定的相关条款。

（三）兼职辅导员可参加学校优秀辅导员评选活动和相关的工作项目申报、评选。可参与学校优秀兼职辅导员评选（不超过兼职辅导员20%比例评选）。

第十二条 兼职辅导员岗位考核：

兼职辅导员考核本着“公正公平、全面评价、注重实绩、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参照学校兼职辅导员考评办法，由学院负责。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不能有效履职，学生反应强烈的兼职辅导员或有违法违纪等确实不适宜担任兼职辅导员情况的，学院可随时予以解聘。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非专任教师的管理人员若有意愿、并经所在部门同意，也可申请担任兼职辅导员，选聘及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学生工作处（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